

# 《文心雕龙》的应用文论初探

刘春生

## 《文心雕龙》 不是“文学理论专著”

刘勰的《文心雕龙》是一部什么著作？在这部书的研究已成为“显学”的今天提出这个问题，难免贻笑大方，因为许多“龙学”专家都断定《文心雕龙》是“文学理论专著”。对这一说法尽管曾有人提出质疑，但并未引起重视，故此象《辞海》、《中国大百科全书》这样权威性的工具书和参考书都肯定《文心雕龙》是“文学理论专著”。

然而，考察《文心雕龙》的全部内容，只要不有所偏爱，有所忽视，就不难发现它谈的不只是文学理论，不能称之为“文学理论专著”。

《文心雕龙》共有五十篇，一般认为前五篇为总论，随后二十篇是文体论，十九篇是创作论，五篇是批评论，最后一篇《序志》相当于现代放在书前的序言或前言。

与“文学理论专著”之说明显不符的是文体论部分，即从《明诗》到《书记》的二十篇。被刘勰称为“论文叙笔”的这一部

分，主要论述了三十四种文体，只有诗、乐府、赋、杂文、谐、隐六种是纯文学，其余的颂、贊、祝、盟、铭、箴、诔、碑、哀、吊十种已不完全是文学，有许多又是应用文，史、传、诸子、论、说五种是议论文，诏、策、檄、移、封禅、章、表、奏、启、议、对、书、记十三种是应用文。也就是说，在文体论部分，有百分之八十的篇幅论述的不完全是或完全不是文学体裁，何以称其为“文学理论专著”呢？

其实，《文心雕龙》的其他三部分，也无一是专论文学的，而是兼论文学及各种文章的写作原理与方法。

从《原道》至《辨骚》这五篇，是刘勰称为“文之枢纽”的总论部分。其中又以前三篇《原道》、《征圣》、《宗经》为根本，是用来阐明写作的基本原理的。后两篇《正纬》和《辨骚》则是对前三篇有所辩证：《正纬》指出纬书的伪造和荒诞，把它与经典划清界限；《辨骚》说明骚体即楚辞是“取熔经意，亦自铸伟辞”，是儒家经典的发展与演变，也可以并入文体论部分。

总论所阐明的基本原理，不仅适用于文学，更适用于一切文章。如《原道》在说明文采本于“自然之道”时，不仅举了文

学的“元首载歌”等例子，也举了非文学的“益稷陈谟”等例子，以证明从伏羲到孔子的所有典范辞章，“莫不原道心以敷章，研神理而设教”。《征圣》在论述不同的写作特点时，也是“征之周孔”编著的各种文章。至于《宗经》所及，就更清楚地表明刘勰不是在专论文学：

“故论、说、辞、序，则《易》统其首；诏、策、章、奏，则《书》发其源；赋、颂、歌、赞，则《诗》立其本；铭、诔、箴、祝，则《礼》总其端；纪、传、盟、檄，则《春秋》为根。并穷高以树表，极远以启疆；所以百家腾跃，终入环内者也。”

《文心雕龙》的后两部分，即被许多现代“龙学”研究者称之为“文学创作论”（从《神思》到《总术》）、“文学批评论”（从《时序》到《程器》）的二十四篇，同样是兼论文学和各种文章共同的写作方法与利弊得失的，请看以下例证：

《神思》讲到构思有快有慢时说：“阮瑀据鞍而制书，祢衡当食而草奏，虽有短篇，亦思之速也。”书信和奏章都属于应用文。

《通变》开篇谈到继承与变革时说：“夫设文之体有常，变文之数无方，何以明其然耶？凡诗赋书记，名理相因，此有常之体也；文辞气力，通变则久，此无方之数也。”“诗赋”代表文学作品，“书记”代表应用文章。

《定势》更是阐述各种文体不同的写作特点：“章表奏议，则准的乎典雅；赋颂歌诗，则羽仪乎清丽；符檄书移，则楷式于明断；史论序注，则师范于核要；箴铭碑诔，则体制于宏深；连珠七辞，则从事于巧艳；此循体而成势，随变而立功者也”。

《才略》评论作家作品，既提到许多文学家及其文学作品，也提到不少作家的议

论文和应用文，如乐毅的报书、范雎的上书、桓谭的著论、刘向的奏议、庾亮的表奏、温峤的笔记，等等。

不必一一列举，便足以证明用“文学创作论”和“文学批评论”来概括《文心雕龙》后两部分的内容，是失之片面的。

综观《文心雕龙》的全部内容，很明显，它不是“文学理论专著”，而是“文章学专著”，这里的“文章”泛指一切独立成篇的、有组织的文字。许多现代文章学家认为，应当把诗歌、散文、戏剧、小说称为文学，把除此之外的具有不同程度的实用性文字称为文章。这种称谓办法不仅有利于文章学的研究，也符合今天多数人的习惯。有鉴于此，为了避免新的误解，我们可以把“体大而虑周”的《文心雕龙》<sup>①</sup>，概括为“文学和文章学论著”。

### 刘勰重视应用文及其研究

刘勰赏识文学作品，同时也重视实用性文章，把它们与前者相提并论，对其成就和作用给以极高的评价，对其写作规律和方法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。

在《序志》中，刘勰谈到他为什么选择“论文”来“建言”、“立家”，主要是因为文章有莫大的用处：“唯文章之用，实经典枝条，五礼资之以成，六典因之致用，君臣所以炳焕，军国所以昭明，详其本源，莫非经典。”他这里所说的具有如此巨大作用的文章，固然包括文学作品，但从其强调致用于礼、典、君、臣、军、国大事来看，更包括诏策章表等应用文章，正如曹丕赞誉为“经国之大业，不朽之盛事”的“文章”，不仅指“诗赋”，更指“奏议”、“书论”、“铭诔”一样<sup>②</sup>。

在《诏策》中，刘勰高度评价古代下

行公文的作用，说它们“响盈四表”，“若天下之有风”，“百辟其刑，万邦作孚”，“出言而民效”。在《章表》中，刘勰充分肯定古代上行公文的作用和价值，说它们是“经国之枢机”，“既其身文，且亦国华”。在《书记》中，刘勰不仅给书信、笺记以高度评价，而且给百官万民所使用的各种各样的应用文以足够的重视，说它们“虽艺文之末品，而政事之先务”。

刘勰在《文心雕龙》中这样重视应用文，并不惜笔墨探讨其演变历史和写作特点等问题，是有他的现实针对性的。

刘勰生活在南朝齐、梁之际，此时自晋以来形成的浮华文风和玄谈习气已愈演愈烈。许多文士乃至官员崇尚华辞丽藻和空谈玄理，对理政务实的应用文章不屑一顾，因而对应用文写作也无知无能，以致出现“不识几案之所置，而处机要之职”的怪现象<sup>③</sup>。“宋世王敬弘身居端右，未尝省谍（不审阅公文），风流相尚，其流遂远。望白署空（不看内容如何，只在空白处签字），是称清贵；恪勤匪懈，终滞鄙俗。是使朝经废于上，职事墮于下”<sup>④</sup>。“贵臣虽有识治者，皆以文学相处，罕关庶务，朝章大典，方参议焉；文案簿领，咸委小吏，浸以成俗，迄至于陈”<sup>⑤</sup>。

刘勰对这种世风颇为不满，在《文心雕龙》中多次予以抨击。在《明诗》中，他批评道：“江左篇制，溺乎玄风，嗤笑徇务之志，崇盛忘机之谈”。在《程器》中，他更愤然指出：“盖士之登庸（提拔），以成务为用。鲁之敬姜，妇人之聪明耳，然推其机综，以方治国；安有丈夫学文，而不达于政事哉？”

由此可见，刘勰重视应用文及其研究，是颇为自觉的，是有所为而发的。惟其如此，才使他的《文心雕龙》不仅为文学理

论，而且为应用文论留下了极为宝贵的遗产。

## 《文心雕龙》的应用文论举要

**一、文体论。**文章的体裁区分和对各种文体特点的研究，对指导文章写作具有重要意义。在我国文论史中，首先做文体研究的是曹丕，他的《典论·论文》中有一段著名的话：“夫文本同而末异，盖奏议宜雅，书论宜理，铭诔尚实，诗赋欲丽。”他第一次把文章体裁划分为“四科”，并各用一个字概括其特点。此后陆机的《文赋》、李充的《翰林论》、挚虞的《文章流别论》都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，虽然对曹丕的文体论有所恢廓，但仍处于分体粗略、语焉不详的阶段。只有到了刘勰的《文心雕龙》，才集古代文体之大成，并对各种文体进行了比较详细而深入的论述。

就应用文体而言，《文心雕龙》重点论述的有十三种，即所谓“无韵之笔”的诏、策、檄、移、封禅、章、表、奏、启、议、对、书、记。附带论述的有三十种，即附于《诏策》的戒、教、命；附于《奏启》的谠言、封事、便宜；附于《书记》的谱、籍、簿、录、方、术、占、式、律、令、法、制、符、契、券、疏、关、刺、解、牒、状、列、辞、谚。以上共四十三种。此外，《文心雕龙》中论述的所谓“有韵之文”的颂、赞、祝、盟、铭、箴、诔、碑、哀、吊十种文体，也大多是应饮宴、祭典、盟誓、哀悼的需要而写的，因此也具有应用文的性质，正如今天把祝辞、悼辞、碑文等视为应用文一样，只不过古代用韵文而现代用散文罢了。这样刘勰论及的应用文体已达五十三种，可以说包罗无遗了。

刘勰这样精细地区分文体，有人认为

是“繁琐”、“驳杂”，甚至是“全书的污点”。笔者认为，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。对于文章写作、特别是应用文写作来说，实在有必要详细划分种类，体察不同种类文章的写作特点，否则有可能写成“四不像”。看看当今的应用文，光法定行政公文就分成十类十五种，有的讲述应用文写作的书命名为《200种应用文写作方法》，难道都没有必要？

更为难得的是，刘勰对主要应用文体如同对其他文体一样，做了全面而系统的论述，其具体内容就是他在《序志》中所讲的四个方面：一是“原始以表末”，即叙述各种文体的起源和演变；二是“释名以章义”，即给各种文体下定义；三是“选文以定篇”，即列举和评论各种文体的代表作；四是“敷理以举统”，即总结各种文体的特点和写作原则。这些论述大多很精当，有些对我们今天写同类应用文仍有参考价值。如他这样说明诔文的写作要领：“详夫诔之为制，盖选言录行，传体而颂文，荣始而哀终。论其人也，暖乎若可觌；道其哀也，凄焉如可伤：此其旨也。”（《诔碑》）今天我们写悼辞，仍可参照这样的原则。再如他论述“奏劾严文”的写作时，反对“躁言丑句，诟病为切”，而主张“理有典刑，辞有风轨”，“不畏强御，气流墨中”（《奏启》），这对我们今天写批评性、诉讼性公文也有参考价值。因此刘勰的应用文体论是相当缜密而深刻的，确实能指导后人的写作实践，难怪明人张之象在为《文心雕龙》写的一篇序文中称赞它是“作者之章程，艺林之准的”。

**二、文采论。**刘勰发挥孔子“言之无文，行而不远”的教诲<sup>①</sup>，强调一切文章都应该有文采。他说：“心生而言立，言立而文明，自然之道也”（《原道》）。“志足而言文，情

信而辞巧，乃含章之玉牒，秉文之金科矣”（《征圣》）。就是说，用有文采的言辞来表达充实的意思和真诚的情感，是所有文章写作的金科玉律。

谈到应用文，刘勰同样主张它们应当具有相应的文采，以发挥应有的作用。如他在辨析诏、策这类发号施令的公文的写作要求时说：“授官选贤，则义炳重离之辉；优文封策，则气含风雨之润；敕戒恒诰，则笔吐星汉之华；治戎燮伐，则声有淳雷之威；眚灾肆赦，则文有春露之滋；明罚敕法，则辞有秋霜之烈：此诏策之大略也”（《诏策》）。要表达这样不同的情感，不讲究修辞是不行的。他在阐述檄文这种“奉辞伐罪”的公文的写作特点时说：“使声如冲风所击，气似櫬枪所扫”，“使百尺之冲，摧折于咫书；万雉之城，颠坠于一檄”（《檄移》）。要具有这么大的威力，没有高超的写作技巧也是不能如愿的。

应用文要给人以美感，这是刘勰反复强调的主张。他在《情采》中说：“《孝经》垂典，丧言不文；故知君子常言，未尝质也。老子疾伪，故称美言不信；而五千精妙，则非弃美矣。”他称赞胡广的奏章“足见其典文之美”（《章表》），应劭、傅咸、陆机的驳议“亦各有美”（《议对》），刘桢的笺记更是“丽而规益”，“有美于为诗”（《书记》）。

当然，刘勰对应用文字的美感要求是有分寸的。连文学作品他都不赞成“俪采百字之偶，争价一句之奇”的形式主义文风（《明诗》），对于应用文他更主张“文而不侈”（《奏启》）。他在《议对》中指出：“若不达政体，而舞笔弄文，支离构辞，穿凿会巧，空骋其华，固为事实所摈；设得其理，亦为游辞所埋矣。”他还指出，由于文体不同，文采“可强可弱”（《总术》），象

谱、籍、簿、录这类简单的应用文字，只能算“艺文之末品”（《书记》）了。

但总的看来，刘勰是比较强调应用文要写得有文采、有美感的，包括使用对偶、注意声韵、锤炼字句等等。他的这一主张不仅符合古代多数应用文的实际情况，在今天仍值得重视。“言文行远”的道理古今适用。试想现在的应用文章，如果不注意文辞修饰，读起来佶屈聱牙，枯燥无味，怎么能广泛传播，充分达到应用的目的呢？更不可能象司马迁的《报任安书》、诸葛亮的《出师表》那样千古传诵了。王达津教授在《论〈文心雕龙〉的文体论》一文中说：“关于（古代应用文有审美要求）这一点我们今天的应用文章，似乎也应该有所借鉴。”这是很对的。

**三、体要论。**《尚书·周书·毕命》中说的“辞尚体要”，被刘勰奉为文章写作的圭臬，他在《文心雕龙》中多次引用。如《征圣》说：“《书》云‘辞尚体要，弗惟好异’。”《风骨》说：“《周书》云：‘辞尚体要，弗惟好异’，盖防文滥也。”《序志》说：“《周书》论辞，贵乎体要。”所谓“辞尚体要”，就是说话、写文章以简明扼要为最好。对于应用文的写作，刘勰更强调这一要求：

在《封禅》中，他批评曹植的《魏德论》“问答迂缓，且已千言，劳深绩寡，飘焰缺焉”。

在《章表》中，他赞扬张华的《让公表》“理周辞要”，对世人偏爱其《鵩赋》而轻视这样的章表佳作提出异议。

在《奏启》中，他认为奏的写作应该“治繁总要”，启的写作应该“辨要轻清”。

在《议对》中，他称赞吾丘寿王、韩安国、贾捐之、刘歆等人的驳议“虽质文不同，得事要矣”；而批评傅咸的驳议“属

辞枝繁”、陆机的议论“腴辞弗剪，颇累文骨”。他指出，即使写议这种说理性很强的应用文，也应当“理不谬摇其枝，字不妄舒其藻”，“文以辨洁为能，不以繁缛为巧”。

在《书记》中，他论述书记这类极为众多的应用文体的写作原则时，更明确指出：“随事立体，贵乎精要，意少一字则义阙，句长一言则辞妨，并有司之实务，而浮藻之所忽也。”

刘勰的文贵体要论，并非不问实际需要一味要求简短，他认为内容翔实而又能抓住要领，同样符合“辞尚体要”的原则。如诸葛亮宁周至的教令和志尽文畅的《出师表》，就受到刘勰的肯定（《诏策》、《章表》）。他认为违背“体要”的是“空骋其华”（《议对》）、“繁杂失统”（《风骨》）、“一意两出”和“同辞重句”（《熔裁》）等不识裁剪、不晓治要的现象。总之，刘勰的体要论既突出了重点，又不失之片面，是很得体的主张。

**四、明白论。**刘勰在总结儒家经典的写作经验时说，文章的意思表达有隐有显，各有各的好处，都值得后人效法（《征圣》）。但谈到各种应用文体的写作时，大多提出意思明白的要求：

“檄者，皦也。宣露于外，皦然明白也。”“露板以宣众，不可使义隐；必事昭而理辨，气盛而辞断，此其要也。若曲趣密巧，无所取才矣。”（《檄移》）

“章者，明也。《诗》云‘为章于天’，谓文明也。”“言必贞明，义则弘伟。”（《章表》）

“夫奏之为笔，固以明允笃诚为本，辨析疏通为首。”（《奏启》）

“事以明核为美，不以深隐为奇。”（《议对》）

“券者，束也。明白约束，以备情伪。”  
“列者，陈也。陈列事情，昭然可见也。”  
(《书记》)

为达到这一目的，刘勰要求写应用文时一定要力求“文意晓然”，他以古代公文集《尚书》为例，说它虽然使人感到不易理解，但那是因为它的语言古老，若懂得古代语言，就很容易看懂它的意思了，就象子夏赞叹的那样：“昭昭若日月之明，离离如星辰之行”。还要写得条理清晰，就象规定礼仪制度的《礼经》那样，“章条纤曲，执而后显”(《宗经》)。在文字使用上，刘勰主张“避诡异”，这也主要为的是贯彻文意明白的要求，他说：“今一字诡异，则群句震惊；三人弗识，则将成字妖矣。后世所同晓者，虽难斯易；时所共废，虽易斯难；趣舍之间，不可不察”(《练字》)。这些精辟见解在当今的应用文写作中仍有指导意义。

**五、达政论。**在刘勰的应用文论中，至今仍有很强的现实意义的是他的达政论，即从事应用文写作的人必须通达政事，否则便不能胜任这项工作。如前所述，他在《程器》中大声疾呼：“安有丈夫学文，而不达于政事哉？”在《议对》中，他提出达政的具体要求：“郊祀必洞于礼，戎事必练于兵，佃农先晓于农，断讼务精于律。”只有做到“事深于政术，理密于时务”，才能写出象样的应用文章。不然有可能象孔融那样：“文教丽而罕施，乃治体乖也。”或者象刘秀写的诏书那样：赞勉司徒邓禹时，竟把他比作古帝尧，批评侯霸荐人不如意时，竟说要用金色的大斧子砍掉他的头，

“造次喜怒，时或偏滥”，“若斯之类，实乖宪章。”(《诏策》)

又要通达政事，又要去写文章，这样的人才实在难得。刘勰感慨地说：“难矣哉，士之为才也！或练治而寡文，或工文而疏治。对策所选，实属通才，志足文远，不其鲜欤！”(《议对》)

刘勰的“通才”说，揭示了应用文写作的难处，树立了应用文作者的标准，可以说深明应用文写作之道。时过一千五百年的今天，重文学而轻实用的风气并没有完全绝迹，还有人认为应用文写作没有多少学问，没有什么学头，甚至一些身居枢要的文秘人员自己也觉得应用文低“文”一等，不肯下大力气学好、写好，以致不合格的应用文比比皆是，许多机关、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都感到缺少“笔杆子”。读一读《文心雕龙》，研究一下刘勰的应用文论，对扭转这种不良风气会有所帮助的。

#### 注释：

- ① 章学诚《文史通义·诗话》，《文史通义校注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，上册，第559页。
- ② 曹丕《典论·论文》，《中国历代文论选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版，上册，第125页。
- ③ 葛洪《抱朴子·吴失》，《诸子集成》，中华书局1954年版，第八册《抱朴子》，第160页。
- ④ 《梁书·何敬容传》，中华书局1973年版，第2册，第534页。
- ⑤ 《陈书·后主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72年版，第1册，第120页。
- ⑥ 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五年》，《春秋左传注》，中华书局1981年版，第3册，第1106页。